**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科〔2015〕11号

**关于印发《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科研成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科研成果管理办法（试行）》于2014年12月29日经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第2次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5年3月10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5年3月10日印发

 (共印28份)

 

**科研成果管理办法（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工作，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促进科学技术创新，增加高水平科研成果的产出率，提升学院的社会服务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制订依据

1.《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科技成果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高等学院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4. 其它有关规定和学院实际情况。

**第三条** 科研处归口管理全校的科研成果工作，校内各系部、党政办协助科研处做好学院科研成果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成果分为以下几类：

1.科技成果：是指市厅级及以上各级政府部门奖励的科研成果，获奖的设计与艺术作品等。

2.专利：国内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3.学术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等。

4.论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5.其它有关成果。

**第五条** 执行学院任务或主要利用学院物资技术条件所获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全体师生员工均有义务协助成果管理部门保护学院知识产权。

第一章 科技成果

**第六条** 成果的鉴定

1.可申请专利的科技成果应先申报专利，再申请成果鉴定。

2.申报程序：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写《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经系部、学院二级审核后，呈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或委托具有科技成果认证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成果鉴定。所有资料须交科研处备案，学院存档。

**第七条** 鉴定成果的登记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及时进行成果登记。按要求提交《科技成果登记表》及相应支撑材料，科研处备案审核，报上级部门进行成果登记。科研处登记的科技成果，方可申报各级科技成果奖励。

**第八条** 成果的奖励申报

1.已办理成果登记、符合奖励条件且无争议的科技成果，均可通过科研处推荐申报各级奖励。

2.拟申报奖励的项目，由项目组提出申请，经系部、学院二级审核批准，公示后推荐至上级有关授奖部门。

3.申报资料及获奖证书等须交科研处备案，学院存档。

**第九条** 获奖成果的奖金分配

政府部门颁发的成果奖金，80%奖励项目完成人员及相关辅助人员，10%奖励科研处，10%奖励项目按专业、学科归口的系部，分配方案须经科研处审定后发放。

**第十条** 成果鉴定及奖励申报等过程中所需费用，申报市厅级奖励的费用由项目组自理。对具备条件申报省部级科技奖励的成果，学院补助程序性申报经费的100%；对具备条件申报国家级科技奖励的成果，学院补助程序性申报经费的200%。

**第十一条** 获各级科技奖励的成果，学院按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科技奖励办法》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二章 专 利

**第十二条** 专利申请、登记、维持等严格按照《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

**第十三条** 科研处对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依据《专利法》判定职务发明或非职务发明，任何系部和个人不得将职务发明作为非职务发明申请专利。

**第十四条** 申报专利的有关材料须经系部、学院二级审核，科研处备案后方可申报。

**第十五条** 向国外申请专利，首先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再委托国务院指定的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十六条** 学院鼓励专利实施、转化和推广应用，创造效益。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学院专利，除《专利法》第十四条（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规定的以外，均须科研处审批，参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专利申请、登记等相关资料须交科研处备案，学院存档。

**第十八条** 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申请及维持等费用均由学院承担100%。专利授权后，学院参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科技奖励办法》给予发明人或设计人一定的奖励。

**第十九条** 对学院已获得授权的专利，专利人不得擅自放弃专利权，否则除追回学院所发奖金外，并按相应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章 学术专著、编著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术专著是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所撰写的，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应用价值的学术著作。

**第二十一条** 学院设立学术专著出版资助专项经费，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优秀学术专著予以资助，由科研处集中受理。

**第二十二条** 资助条件

1.著作已正式出版且标注有“本书由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资助出版”字样。

2.我校在职人员为第一著作者，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为第一著作单位。

3.专著在本研究领域中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及学术价值。

4.无著作权争议，无违背我国宪法和法律的内容。

5.封面、扉页署名方式为“著”、“编著”。

6.拟资助的“著”作者应主持过与专著内容相关的一个省级及以上（或二个市厅级）的科研项目，且公开发表的相关论文不少于5篇；拟资助的“编著”作者应主持过与专著内容相关的一个市厅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且公开发表的相关论文不少于3篇。

**第二十三条** 申请资助者按要求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申请表》，系部、学院二级审核后，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

**第二十四条** 资助办法

1.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额度，学术专著按出版合同经费的100%资助，但最高上限为自科类2.5万元，社科类2.0万元；学术编著按出版合同经费的65%资助，但最高上限为自科类1.5万元，社科类1.0万元。

2.申请者2年内只允许获一次出版资助，即获得专著资助的时间间隔不少于2年，但总次数不限定。

**第二十五条** 学术专著、编著如发生版权和知识产权纠纷，其责任由作者自负。如有学术不端行为，损害学院声誉者，按照学院相关文件处理，并全额退还资助经费。

**第二十六条** 获资助专著、编著，必须向学院免费提供样书12本，其中图书馆8本，科研处2本，档案馆2本。

**第二十七条** 已出版的专著、编著，学院参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科技奖励办法》给予作者相应奖励。教科书、教学参考书、译著、论文集、再版著作、科普读物、工具书、音像作品、电子出版物、文学作品、艺术创作及其它非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范畴的专著，不属于本成果管理办法所资助和奖励的范围，但选用合适的学术专著、编著作为教科书、教学参考书不受本条款限定。

第四章 学术论文

**第二十八条** 学院鼓励广大师生员工在国内外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第二十九条** 成果管理部门认定和登记的论文须以“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三十条** SCI、EI、ISTP收录论文的认定，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检索报告为收录依据。

**第三十一条** 论文的版权和知识产权纠纷，其责任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承担。如有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学院相关文件处理。

**第三十二条** 论文发表后，须在科研处登记。学院对已登记的论文参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科技奖励办法》给予作者相应的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党政办负责解释。